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JSZC-320723-XHGS-G2025-0009）

项目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 VOCs 综合治理能力提升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23-XHGS-G2025-0009

甲方：（买方）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2** 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 **VOCs** 综合治理能力提升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3-XHGS-G2025-0009**）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VOCs 指纹化管理服务、VOCs 高值保障服务、非甲烷总烃监测服务、智慧管理大数据平台，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VOCs 指纹化管理服务	“一企一策”动态更新、“一企一策”整改后评估、VOCs 排放指纹库。
2	VOCs 高值保障服务	派遣两名专业环保人员赴园区现场开展 VOCs 高值保障服务，确保污染精准管控。包括平台数据盯控、溯源分析处置、日报/周报编制、现场溯源、应急管理响应、管理支撑服务、走航监测。
3	非甲烷总烃监测服务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园区已有 VOCs 监管设施（含限值限量和厂界 FID 建设）建设情况、园区精细化溯源监管需求以及行业和排放量等因素，在公共区域布设约 8 套 FID 监测点。（产品型号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EXPEC2000 型）
4	智慧管理大数据平台	数据接入、数据展示和基础分析支撑、污染溯源管理、碳排放管理。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内完成。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元整（ 4890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0%**。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10%；VOCs 排放“指纹库”、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及相关信息化模块建成、中期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全部建成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项目正式运行三个月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甲方负责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甲方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甲方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3、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履约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5、履约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检测报告、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6、甲方、乙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甲方与乙方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对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等费用支出、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8、履约验收过程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灌云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1.15

乙方（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徐阿弘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1.15